



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文件

内农种站业发〔2018〕113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种子管理站：

根据《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与分析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技种〔2018〕45 号）要求，及时掌握 2018 年种业发展基本状况，按照《统计法》和《种子法》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种子企业与种子管理机构（部门）全覆盖。截至 2018 年底所有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种子管理机构均需填报全国种业基础信息统计报表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(一) 种子企业统计内容

包括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性质结构、人员组成、科研投入、资产规模、种子生产经营状况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 1 (表 I—1~9, 表 II—1~4)。

(二) 种子管理体系统计内容

包括种子管理机构的单位性质、人员构成、种子检验、品种展示、市场监管、种子生产与使用、经费收支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。具体内容见附件 2 (表 III—1~12)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更新机构和企业名录

根据 2018 年底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状况, 在 2017 年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统计名录的基础上更新完善形成 2018 年统计名录, 按照“全国种业管理与经济运行信息调度系统用户操作手册”的操作流程, 由省级用户内置到“全国种业管理与经济运行信息调度系统”(以下简称系统)中, 做好信息统计准备。

(二) 组织各单位填写报表

大中型企业填写报表 I—1~9, 小微企业填写报表 II—1~4, 种子管理机构填写报表 III—1~12。请各单位登录系统 (<http://202.127.42.47/>) 填报信息。登录名和密码与 2017 年种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所用相同。登录后, 如页面内容显示不完

整或系统某些功能不可用，请查看“系统帮助”并进行相应设置；
报表中指标含义请查看“填报说明”。

（三）编写机构和企业“报表说明”

“报表说明”主要对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统计的基本情况
进行简要阐述，包括辖区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的类别、数
量、性质及年度变化情况、统计上报情况及未报原因，以及 2018
年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四、完成时限

请各地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本辖区内
2018 年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企业名录，2019 年 2 月 20 日前通过
报表软件系统提交种子管理体系情况报表，2019 年 3 月 20 日前
通过报表软件系统提交种子企业情况报表，并提交“报表说明”。

请各盟市种子管理机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督促辖区有关单
位如实填报、按时提交报表，并强化数据审核责任，确保数据完
整、真实、可靠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内蒙古种子管理站 种业发展科

联系人：王亚鑫

联系电话：0471-6286603

电子信箱：wangyaxin57@163.com

（二）北京中园搏望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高远飞

联系电话：010—82896650/6651、15210809736

附件：1. 种子企业报表 I—1~9，II—1~4

2. 种子管理机构报表 III—1~12

内蒙古自治区种子管理站

2018年12月11日

